

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任人 王小明	男	00.0.0	○○○	新北市蘆洲區○路○號○樓
受任人 林小美	女	00.0.0	○○○	新北市蘆洲區○路○號○樓

茲因與 ○○○ 間 ○○○○ 調解事件，
委任 林小美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
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蘆 洲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委任人： 王小明 印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林小美 印 (簽名蓋章)

新 北 市 蘆 洲 區 調 解 委 員 會 ○ 年 ○ 調 字 ○ 號 案